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3號

原告 彭志毅

彭雅惠

彭雅妮

彭志安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鍾承哲律師

被告 富櫥國際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銘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主觀之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、一起上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王銘益應給付原告彭志毅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000元、原告彭雅惠20萬1795元、原告彭雅妮2萬8000元、原告彭志安41萬98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係請求被告富櫥國際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彭志毅105

萬5524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、原告彭雅惠121萬6975元及自110年11月2日起、原告彭雅妮98萬8809元及自110年11月30日起、原告彭志安95萬7330元及自111年2月7日起，及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訴訟標的，且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至請求利息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9萬1421元（計算式：3萬2000元＋20萬1795元＋2萬8000元＋41萬988元＋105萬5524元＋121萬6975元＋98萬8809元＋95萬7330元＝489萬1421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佩倫